

中華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實驗室管理辦法

93年12月9日93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實驗室之管理，提供教學及研究之優良環境，特擬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實驗室使用前必須先至系辦公室填寫「實習器材(設備)借用記錄表」，方可借用實驗室或藥品櫃鑰鎖。
- 第三條 藥品平時鎖在藥品櫃中，各藥品要標示清楚。學生取用藥品時，必須先經過任課老師同意，不可私自取用。
- 第四條 實驗前應詳細瞭解實驗方法，實驗中要詳實記載，實驗後必須書寫實驗報告。
- 第五條 學生應準時到達實驗室，請依組別順序就位，禁止在室內嘻戲追逐。
- 第六條 為維護實驗室整潔，嚴禁攜帶飲料或食品進入室內違者記警告壹次，並採累計處罰。
- 第七條 實驗室之儀器、設備、物品、標語應善加愛護，嚴禁任意破壞。
- 第八條 務必小心使用各種儀器設備，故意毀損公物除照價賠償外，另依校規處分。
- 第九條 實驗完畢後，請任課老師要求學生整理教室：
- 一、清潔擦乾桌面、椅子，同時請排列整齊。
 - 二、清潔水槽、黑板、板擦及黑板溝、並確實關緊水龍頭。
 - 三、清理垃圾。
 - 四、關閉日光燈及電扇、抽風機，並確實關好門、窗。
- 第十條 實驗室除進行教學或研究外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